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94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、113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（共計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9444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9444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49444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3年3月22日前，函送初選薦送資料至本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035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3年適用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增修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明列表揚對象含括幼兒園。

(二)表揚對象：

1、特色學校獎：明列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。

2、績優人員獎：明列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。

3、特殊貢獻人員獎：明列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及人員。

教務處 收文:112/12/13



1120009279

有附件

4、新增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，以表揚長期致力生命教育且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、且具重大貢獻者。

(三)獎勵名額：明確各類名額表揚數。

(四)初審單位之評選重點；增列教師法第30條，有關尚在調查之文字。

(五)評選基準：

1、因「特色學校獎」、「績優人員獎」刪除校園事件處理情形配分(5%)，爰修正「資源運用」配分由10%調整為15%。

2、增列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評選基準。

(六)獎勵及表揚方式：新增「特殊貢獻人員」及「終身奉獻人員」敘獎額度。

(七)附則：增列推薦單位評選不實之規範。

三、薦送名額：包含特色學校、績優人員、特殊貢獻人員、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詳附件2)。

四、薦送學校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附件2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(附件3)各1份。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